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3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5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鑫泰科技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宏科技、上司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鑫泰科技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00%的股份（为免疑义，对应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待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确定后，华宏科技与业绩承诺人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鑫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华宏科技直接持有鑫泰科技100%股权，为鑫泰科技唯一股东。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描述：

（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拓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华宏科技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业务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和废钢加工贸易业务，同时通过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入报废汽车拆解领域。公司制定了“上升、中强、下延”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鑫泰科技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鑫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废料的综合利用，利用钹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鑫泰科技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稀土金属、永磁材料发展，延伸至稀土功能材料，形成了具有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特色的稀土产业链内部循环经济

体系。

华宏科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业务延伸至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行业地位得以提升，竞争优势得以增强，从而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 （二）进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产业整合

华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具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泰科技100%股权，华宏科技进一步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到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鑫泰科技在2017年完成对金诚新材的收购之后，投入资金技改，建成较同行业更先进的生产线，新增4,800吨钹铁硼废料加工产能，并于2019年试生产，需投入更多运营资金满足新增产能需求。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可帮助鑫泰科技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在充沛的运营资金支持下快速提高产量，增加销售收入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优势，收购同行业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在完成对鑫泰科技收购之后，华宏科技可利用鑫泰科技的规模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并购优势，对赣州市及其周边稀土产业集聚区内的同行业企业并购重组，整合资源，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地位。

##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营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作出具体的业绩承诺，并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收购



人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同时也有利于鑫泰科技未来业务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中文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ho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46,287.34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5860088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邮政编码	214423
电话	0510-80629685
传真	0510-8062968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hyjx.net">http://www.hhyjx.net</a>
经营范围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宏科技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华宏科技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验华宏科技上市以来的各项公告,华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七）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财务顾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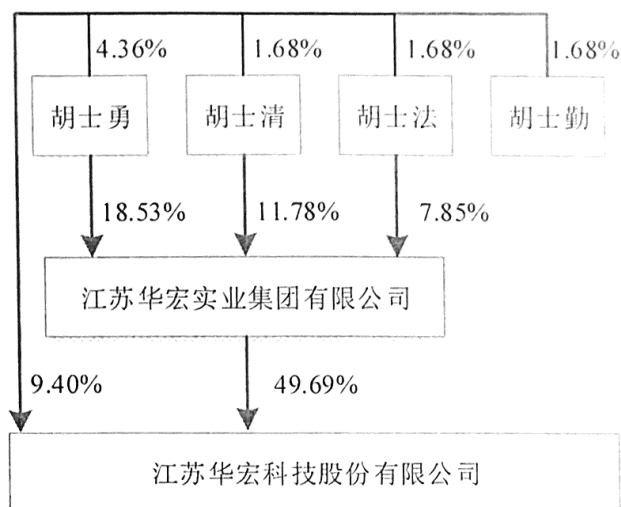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华宏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宏集团持有公司229,988,717股股份，持股占比49.69%，为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分别持有华宏集团18.53%、11.78%、7.85%的股权；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分别直接持有华宏科技4.36%、1.68%、1.68%、1.68%的股权。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为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规定，且不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华宏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华宏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宏科技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宏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鑫泰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 鑫泰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鑫泰科技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鑫泰科技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鑫泰科技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鑫泰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鑫泰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鑫泰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收购人届时有权依法改选鑫泰科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鑫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华西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余沿福  
余沿福

李璿瑀  
李璿瑀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